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調 0018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勞動部委託辦理「游離輻射作業之健康檢查項目與健康管理分級指引修正評估案」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邀集相關專家召開專家會議。 2.職安署於 109 年 5 月啟動「109 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業檢查計畫」。 3.職安署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 109 年度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重新審查，會議決議本案鑑定為「執行職務所致疾病」。 4.勞保局重新審查，改核按職業病辦理，並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函知家屬（傷病給付共計 44,262 元）。 5.郭君配偶已請領國民年金喪葬給付 91,410 元，另其配偶及子女等 4 人自 104 年 8 月起按月領取郭君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合計 5,250 元(自 105 年 1 月起調整為 5,442 元，自 109 年 1 月起調整為 5,658 元)。6.台電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例行輻防/化學同儕會議上，向各單位宣導上開缺失案例及做成紀錄，並將缺失案例相關資料提供相關部門知悉。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108 年 6 月 18 日完成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點」。2.職安署於 108 年 7 月 4 日公告 109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將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管理納入勞動檢查機構之監督檢查重點。 ◆其他績效 1.經濟部請台電公司基於本案雙方前承攬契約之關係，督促永樂公司妥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相關賠償事宜，若有必要，亦宜研議得就此類公司列為承攬契約之拒絕往來對象，以保護受災勞工之權益，及完善公司之監督責任。 2.原能會的一貫立場是希望台電公司能夠善盡設施經營者與雇主的責任，除了敦親睦鄰之外，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10.05 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同時對於蘭嶼貯存場檢整工作人員的健康要加強關懷和協助，並要求台電公司針對輻防作業應該要加強，特別要落實三級品保，確保輻射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亦期台電公司之發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妥為督促台電公司，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責任。 3.勞動部稱「依利害關係人理論，企業不應只照顧股東利益，也應關注其他利害關係者的利益，包括：顧客、員工、生意往來夥伴、所在社區，乃至更廣泛社會及自然環境。且就『執行職務所致疾病』定義……但其工作暴露屬高危險群，無法排除疾病與工作因果關係。爰建議經濟部得就『企業社會責任』部分，促請雇主及相關事業單位提供郭君遺屬適當之補償。」 4.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聽取台電公司報告本案辦理情形指示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若有疏失，本宜展現負責之態度與立場，請台電公司妥善處理郭君案。	